

保靖县司法局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公开征集全县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线索征集范围

1. 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查封、乱收费，违规异地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滥用行政裁量权、执法标准不一致、“小错重罚”以及不依法免罚、轻罚，不履行执法职责、拖延履行执法职责等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行为。

2. 违反规定乱检查，包括违规下达检查指标，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不具备行政检查资格的单位 and 人员违规实施行政检查、未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未制定或超出本单位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范围实施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未按要求优先采取“无扰检查”方式、实施检查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省市县不同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违规实施重复检查、未向检查对象出示检查码和检查通知书、未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事项或检查对象进行检查未按规定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入企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等。

3. 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吃拿卡要”、收受钱物等。包括接受相关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以观摩、督导、调研、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等。

二、线索反映方式

1. 电子邮箱举报。将问题线索发送至保靖县司法局电子邮箱：bjsfj110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问题线索”）。

2. 电话举报。电话：0743-7722985（工作日上午8:00-12:00，14:30-17:30）。

3. 来信举报。将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书面材料邮寄至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司法局 A1017 办公室（邮编：416500）。

三、相关要求

1. 反映问题应当真实、准确，尽可能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图片、录音或视频等证据；倡导提供举报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不得捏造事实或进行恶意举报。

2. 线索受理单位将对线索提供人的信息保密。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不纳入本次受理范围。

3. 本次征集活动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靖县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9 日